

過教友在這處境下直罵對方瞎了眼！那教友為甚麼會這樣罵人？我相信是因為他未能從感恩祭中汲取耶穌的教訓，也沒有反思，將聖言在生活中實踐。另外，教友可能未有充足準備便領受聖體聖事，又在領受這尊貴的聖事後，沒有懷著感恩的心情與上主交心傾談。讓我們反問一下自己：我可願意學習耶穌基督那以愛相待，接納和寬恕異己的生活態度嗎？

藉著今日聖經的說話，讓我們「謹記至高者的盟約，寬恕別人的過錯。」（德 28：9）正如上主「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對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過犯報復我們。」（詠 103：10）我們除了感恩外，也該這樣待人。讓我們誠心祈求仁慈的天父幫助我們效法祂，實踐祂的教導！

9月17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
	德訓篇 27:30-28:7 聖詠 103:1-2,3-4,9-10,11-12 羅馬書 14:7-9 瑪竇福音 18:21-35

天國驛站 七十個七次 蔡惠民神父

中世紀的時候，有一個修女報稱曾經目睹耶穌顯現，有關的消息在教會內廣泛地流傳。當地的主教為瞭解真相，在主教府約見了修女。「當時耶穌有沒有跟你談話？」主教問修女。「有啊！我與祂談了一會兒，」修女戰戰兢兢的回答主教。「若果你有機會再目睹耶穌顯現，請你代我問祂一個問題：我當主教以前，曾經犯下甚麼嚴重的罪過？」主教心裡想，除了他的告解神師外，就只有天主才會知道答案。修女是否真的看見耶穌？屆時便可分曉。幾個月後，修女主動約見主教。進入主教的辦公室還未坐下，主教便問：「修女，你是否又目睹耶穌顯現？」「是啊！」修女答說。「那麼你有沒有問耶穌有關我犯過的罪？」「有啊！」「祂怎麼說呢？」只見修女面露笑容，語帶安慰的回答：「耶穌說，祂完全無法記起了！」

為說明寬恕之道，耶穌將天主比作一個國王。當國王要跟自己的債戶算賬時，一個僕人因無力還錢而苦苦哀求，國王便無條件撤銷了他的欠債。不過，當同一個僕人沒有寬待拖欠自己金錢的同伴時，國王便大怒，並且說：「如果你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（瑪 18:35）為什麼國王要這樣憤怒對待第一個僕人？如果只因一次過錯便落得如此下場，那麼，天主的容人之道，根本連伯多祿所講的七次也不如，更遑論七十個七次了。

第一個僕人得到懲罰的原因，並不是因為次數的多寡，也不是出於天主的小器。其實，當一個人拒絕寬恕他人時，本質上，他同時也不容許自己去經驗他人對自己的寬恕。越是不願意寬恕，越是無法經驗寬恕；越是無法經驗寬恕，越是無能力寬恕，形成一個自困的惡性循環。

道亦有道

我該寬恕他多少次

閻德龍神父

我們都知道天主是慈悲為懷，寬宏大方，但多少人經驗過呢？為什麼會這樣的呢？一般人認為，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寬恕並不實際。太容易去寬恕，不獨無助他人覺悟前非，反會助長他人，特別是仇人，在我們身上佔便宜的危險。好像伯多祿一樣，我們往往會為寬恕的次數設底線，或為寬恕而定下條件。寬恕只能是有限度，有條件的，例如，除非對方首先認錯，又或對方承諾不再重蹈覆轍，甚至要看到對方有所改變，否則，我們不會輕易寬恕。

這種實際的想法，表面上似乎很明智，但實質上也將天主對我們的寬恕，設定了底線和條件；將慈愛無量，寬宏大方的天主，矮化為一個斤斤計較，償善罰惡的判官。縱使我們稱天主為慈父，但心底裡不敢相信，也不期望天主會像慈父對浪子般接納我們。歸根究底，我們始終認為，一個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的天主，較為容易相處和滿足我們的需要。所以，傳統所說的地獄並不是天主審判的後果，實質上是人拒絕承認和接受天主無條件寬恕而自困的籠牢。

無論在教會中，家庭中，甚至我們自己的心中，我們都會輕易遇到不願寬恕所帶來的桎梏。一個只有五歲的小朋友與他的同學爭執後，很自然的便會說：「我以後都不會再跟他們一起玩了。」這句說話有多堅決，說這句話的人內心亦有多冰冷。一句「我永遠不會寬恕你！」看似很豪氣，代價卻是決絕地將仇恨的心魔永遠關在自己的內心，付出不可謂不大。

聖詠的作者一再強調，天主是良善寬仁，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，人卻拒絕接受這事實，也不相信寬恕比報復更能徹底化解仇恨。不過，拒絕寬恕他人，也是拒絕被寬恕；只有寬恕他人，我們才會經驗被寬恕和接納。所以，當耶穌被問及有關寬恕的限度時，他不對我們說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耶穌的意思當然不是說四百九十次是寬恕的極限，他是藉這數字上的對比，指出寬恕與拒絕寬恕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極端世界。天主給予人自由，但人運用自由拒絕天主，頑硬的程度，有時甚至連天主的慈愛也不能軟化。面對人的執拗，我相信天主是難過而不是憤怒。

在今日福音中，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（瑪 18：21）在聖經中，七次是完滿的意思。耶穌也以數字回應：「……而是七十個七次。」（瑪 18：22）這七十個七次當然不是指人寬恕弟兄四百九十次後便毋須再寬恕。耶穌的意思是要求我們原諒他人的時候，不可斤斤計較，否則寬恕也就失去其意義。

在現實生活中，我見過許多成年人或學生們，當有求於他人的時候，一心期望別人大方答允；相反，當別人求助於他時，他卻斤斤計較，開列條件，衡量是否有互利價值。正是這份斤斤計較，使國與國之間、人與人之間，甚至家庭成員間反目成仇，不能容納異己的事件屢見不鮮。

今天香港教育普遍側重兩點：第一、擠進名校，考取好成績；第二、畢業出路佳。於是教育成了覓食的工具。許多人更以學業成績卓越與否標籤學童的價值。我們往往忘記了：學童是一個個的人，不是一件件的商品！

為我們這些接受了信仰的人，不但要著重孩子智育的發展，也要將德育、靈育作為培育孩子的優次。因此，教育除了知識的灌輸外，也應培養孩子有廣闊的胸襟，提升他們的素質。當人位高權重，處理大事時，更應懷有「丞相肚裡可划船」的量度，可以從多方面觀看事物，並且寬宏處事，仁愛待人。

耶穌說：「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（瑪 18：35）我們待人不但要有氣量與胸襟，且要從心裡不作計較。假若彌撒結束後，天正下著雨，有人因走避不小心「踩」了你的腳一下，你會怎樣反應？我曾聽